

Review on Public Finance & Economics

# 財政經濟評論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税研究所  
湖北财政与发展研究中心 编

2010年·下卷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2010 年 · 下卷  
No. 2 2010

Review on Public Finance & Economics

---

# 財政經濟評論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税研究所  
湖北财政与发展研究中心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政经济评论·2010年·下卷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税研究所，湖北财政与发展研究中心编。—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12

ISBN 978 - 7 - 5141 - 0075 - 4

I. ①财… II. ①中…②湖… III. ①经济－文集  
IV. ①F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5634 号

责任编辑：白留杰 白 炜

责任校对：杨晓莹

技术编辑：李长建

## 财政经济评论

2010 年·下卷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税研究所 编  
湖北财政与发展研究中心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教材编辑中心电话：88191354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箱：[bailiujie518@126.com](mailto:bailiujie518@126.com)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北京密兴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10 印张 190000 字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0075 - 4 定价：2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財政經濟評論

Review on Public Finance & Economics

## 编委会名单

### 学术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国强 王亘坚 丛树海 许毅 许建国  
刘邦驰 陈共 何盛明 何振一 吴俊培  
张馨 姜维壮 贾康 高培勇 梁尚敏

### 编委会主任

杨灿明

### 编委会副主任

陈志勇 庞凤喜

### 编委会委员

陈光焱 王金秀 侯石安 叶汉生 刘孝诚  
艾华 甘行琼 李大明 刘京焕

### 编辑组成员

主任：庞凤喜（兼）

编辑：李波 李景友 高亚军 薛钢  
程黎 王银梅

# 目 录

## **税收与宏观调控**

协同构建收入分配与税收调节制衡机制	贾绍华 曹明星 (1)
宏观经济调控中的税收杠杆运用	黄永高 (13)
武汉市地方税负调查研究	罗 涛课题组 (24)

## **财税理论**

财产税之租税归宿	张胜文 (37)
政府债务适度性与财政危机的有效化解 ——基于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的视角	马蔡琛 黄年吉 王文静 (54)
完善县财政管理体制的思考——基于历史的视角	周春英 (66)

## **财税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研究
-----------------

财政经济评论 ————— 目 录 —————

——基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小企业发展的经验并以安徽省为例	马克和 ( 75 )
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研究	曲顺兰 路春城 ( 95 )
中部崛起中实现湖北战略支点的财税政策	赵兴罗 雷青青 ( 110 )

**绿色财税**

美国循环经济发展的实践经验及借鉴 ——基于制度经济学的分析	王晓冬 ( 121 )
促进循环经济模式发展的税收政策研究	高亚军 方震海 ( 133 )
武汉城市圈资源环境税改革试点研究	李 波 ( 144 )

# 税收与宏观调控

## 协同构建收入分配与税收调节制衡机制

贾绍华 曹明星

**摘要：**我国正处于经济与社会深入转型时期，存在的收入分配不公问题，使人们将目光转向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基石的税收机制，以寻求有效调节。然而，对税收调节机制的运用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淡化或扩大的倾向和认识上的误区。本文试图在分析产生这种倾向或误区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协同构建收入分配与税收调节制衡机制的应对之策，以期正确认识和运用税收调节我国经济与社会转型中收入分配政策调整的地位与效果。

### 一、收入分配不公的效应及成因分析

历史证明，收入分配始终是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逐步建立了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有效地激发了社会创造活力，促进了社会财富的极大增加。然而，在人们收入水平普遍提高的同时，不同程度地出现了一些分配不公的现象，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一) 基尼系数过高，分配结构趋于两极分化

近 10 年来，我国的基尼系数越过国际警戒线 0.4 已是不争的事实。虽然近两年没有官方数据，但很多学者估算的数字都接近 0.5。2000~2009 年基尼系数见表 1。

表 1 2000~2009 年度基尼系数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基尼系数	0.409	0.403	0.433	0.439	0.47	0.45	0.496	0.48	0.47	0.48

不仅基尼系数显示贫富差距不断扩大，其他数据也显示我国贫富之间的收入差距已从 1988 年的 7.3 倍上升到 2007 年的 23 倍。同时，根据罗楚亮、李实、赵人伟（2009）等人研究，中国高收入阶层占 15% 左右，中间阶层占 10% 左右，而低收入阶层超过 70%。

## (二) 三大分配主体、两大分配要素之间收入分配失衡

我国近 10 年来的整体状况是政府、企业收入份额逐年增加，居民收入份额逐年下降。现截取 1996 年、2007 年两年居民、企业、政府收入占可支配收入比重数据，如表 2 所示。

表 2 1996 年、2007 年居民、企业、政府收入

占可支配收入比重 单位：%

	居民	企业	政府
1996 年	66.83	17.8	15.36
2007 年	50.6	24.66	24.74
其中，初次分配份额	-13.81（劳动 -9.48）	+8.29	+5.51
再分配份额	-2.42	-1.43	+3.87

资料来源：白重恩、钱震杰：《谁在挤占居民的收入——中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分析》。

安体富对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基本判断是：1996~2005 年，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居民分配比率已由 1996 年的 65.3% 下降为 58.9%；而企业分配比率则由 1996 年的 16.7% 上升至 2005 年的 28.7%；政府分配比率亦从 1996 年的 15.1% 上升至 2005 年的 17.3%。而在国民收入再分配中，1996~2005 年，政

府最终分配的比例由 13.6% 提高到 19.5%；企业由 13.6% 提高到 19.5%，居民则由 69.3% 下降到 59.8%。

### (三) 城乡居民、不同地区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扩大

城乡收入差距是造成居民收入差距的主要原因。按国际一般标准，当经济发展水平在人均 GDP 为 800~1 000 美元阶段，城镇居民收入大体上是农村居民收入的 1.7 倍，而在我国，这一比例远高于其他国家。

从图 1 可见，1998~2009 年以来，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倍数从 1998 年的 2.509 一直增加至 3.333，准确地反映了城乡差距逐年变大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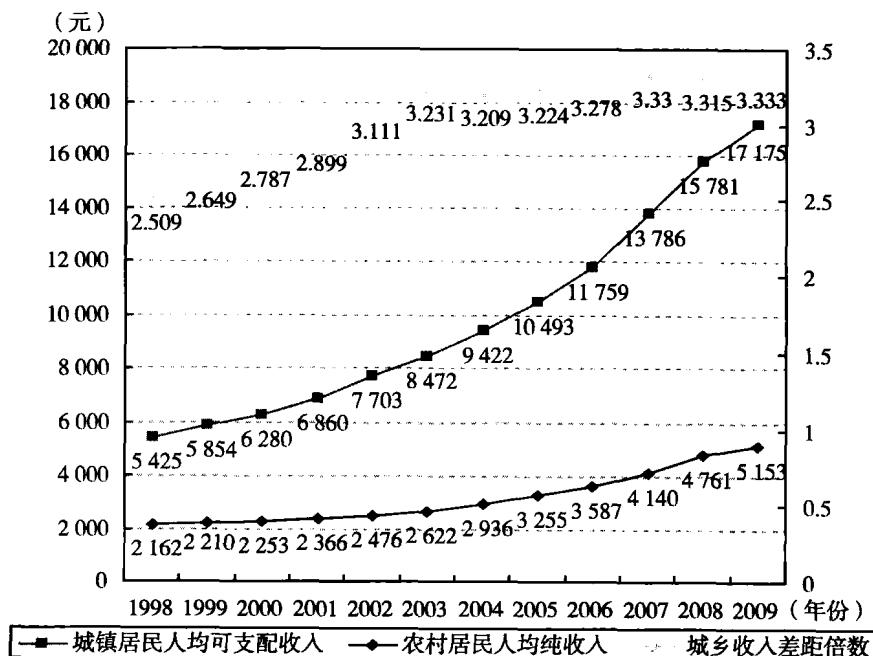


图 1 1998~2009 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较

资料来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2, 2006, 2009)。

此外，东、中、西部不同地区居民收入差距也急剧扩大。据有关学者测算，2008 年东部各行业年平均工资最高的上海为 56 565 元，而中西部各行业年平均工资最低的省份江西仅有 21 000 元。2005~2008 年的具体差距情况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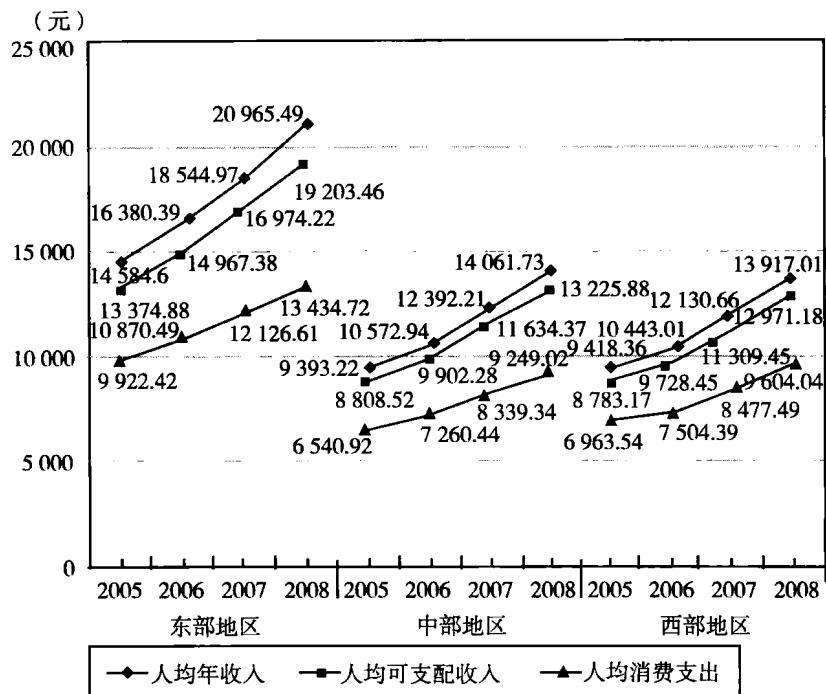


图 2 东、中、西部收入差距横向比较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9, 2008, 2007, 2006)。

#### (四) 行业间收入分配差距渐显扩大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虽然我国各行业收入在不断提高，但行业的收入差距也在不断地扩大。其中，金融业平均工资2003年是农林牧渔业平均工资的3.2倍，而2008年为4.8倍。不仅如此，国企和民企职工收入分配差距也在拉大。2010年7月16日国家统计局发布2009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调查报告：2009年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18 199元，而国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35 053元，私企平均工资比国企低48%。

对于分配不公形成的原因，应该说是多方面的。第一，分配不公是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下来的问题。比如，长期形成的城乡二元结构就是导致城乡之间分配不公的重要原因。另外，由于自然、历史等客观条件形成的区域之间发展不平衡，也会造成分配不公。第二，我国目前还处于体制改革和社会转型的过程中，有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体制机制没有有效地建立起来，而有些不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规则仍然存在，体制的不健全必然造成分配的不公平。第三，分配问题并不单单是经济领域的问题，也受到很多方面政策的制约。比

如，受户籍制度和公共服务政策的限制，农民工在融入城市的过程中仍然面临诸多问题，劳动权益得不到充分保障、基本社会保障欠缺等。第四，分配制度改革滞后。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没有确定国家、企业、居民三者合理的分配比例关系，没有建立劳动报酬正常增长机制，劳动者工资增长赶不上国民经济增长和企业利润增长。第五，对分配的调节和监管亦不够有效。比如，个人所得税征收存在“逆向调节”的现象：2009年6300多亿元的个税收入中，工资、薪金项目占了40%以上，工薪阶层成了实际的纳税主体；对某些“灰色”和非法收入也缺乏有效的监管。

综上所述，通过对分配不公诸多问题及其原因的分析表明：由市场机制决定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显然难以顾及分配公平，从而导致“市场失灵”。所以对于收入分配领域的“市场失灵”，则需要政府发挥二次分配和三次分配手段的调节作用，将收入差距控制在合理的，社会可接受的程度之内。然而由于政府运用的调节手段不当，则有可能产生“政府失灵”。

## 二、深化对国民收入分配机制和税收调节效应的再认识

市场经济是现代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形态，已成为现代社会资源配置的基础性机制。然而，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政府的税收活动在坚持“税收中性”原则的基础上，发挥税收资源配置的功能，构建收入分配与税收调节的制衡机制亦是不可或缺的。特别是在我国经济社会转型的过程中，更有必要进一步深化对国民收入分配机制和税收调节效应的再认识。

### （一）市场机制是国民收入分配机制的基础，反映了人们追求利益分配合理性的价值理念和财富创造效率及其按贡献大小实行按劳分配的制度性安排

就国民收入分配机制而言，主要有三个层次，初次分配，再分配以及第三次分配。对于三次收入分配机制，可用图3来描述。

从图3可以看出，国民收入的三次分配首先说明了分配具有不完善性，即市场分配的缺陷正是再分配的诱因，而政府分配的不完善又是第三次分配的诱因。三次分配其实还暗含着分配的力度和深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三次分配的强弱趋势。这里，最为关键的是初次分配，因为初次分配的优化意味着这一过程的公平化程度提高，同时也意味着下一次初次分配起点的优化，还意味着下一轮的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的压力减小，依次循环，收入分配趋于完善。反之则亦然。由此可以看出：初次分配决定了国民收入分配的基本格局，对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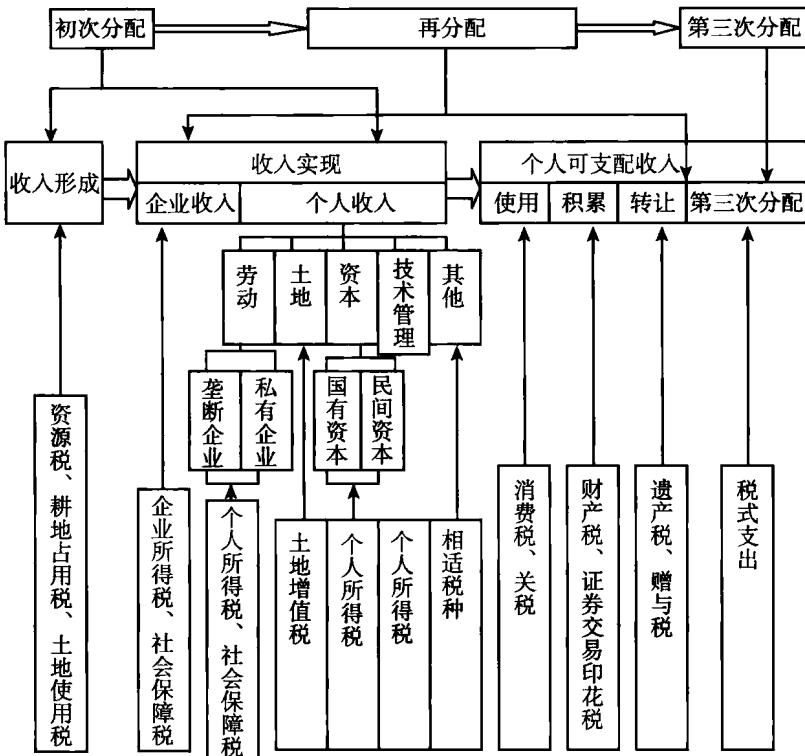


图3 三次分配流程中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机制

分配的合理性和公平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二）税收调节效应反映着国民收入分配机制与政府运用税收调节手段，以弥补市场机制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缺陷”，进而实现国民收入分配的最优化

就税收调节效应而言，税收分配的关键点应当使是收分配既不影响社会扩大再生产，又能正常履行社会管理职能，满足必要的社会公共需要。税收调节主要是政府利用税收政策工具，解决外部效应、分配不公以及经济周期波动等问题。税收调节经济运行，进而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作用机理，主要是税收乘数和税收自动稳定器作用的有效发挥以及相机抉择的税收政策。

所谓税收乘数，是指税收变化与其所引起的国民收入变化间的比例。如果不考虑税率的变化，仅考虑税收总量变化对国民收入的影响，税收乘数可以用以下公式表示：

$$K_t = \Delta Y / \Delta T = -b / (1 - b)$$

上式中： $K_t$  为税收乘数； $\Delta T$  为税收总量变化； $\Delta Y$  为由于  $\Delta T$  引起的国民收入的变化； $b$  为居民边际消费倾向，其经济含义是居民在其获得的最后一个单位的收入中愿意用于消费的比例， $b$  总是小于 1 大于 0。 $K_t$  在这里是由边际消费倾向决定的，而且它是负值，说明增税将引起国民收入的缩减，减税将引起国民收入的增加。正因为税收与国民收入之间存在上述内在联系，因此，政府通过增税或减税就可以达到缩小或增加社会需求总量的目标。

所谓税收自动稳定器，是指税制本身所具有的能够自动适应经济波动，影响社会需求的内在机制。具体来说，就是通过税制设计，在经济处于通货膨胀时，使税收能够自动增加，从而抑制总需求；在经济处于停滞时，使税收能够自动减少，从而刺激总需求。对于一国税制结构而言，如果个人所得税等具有自动稳定作用的税种收入占有较高的比重，那么这一税制的收入弹性就大，其对经济的自动稳定作用就比较强；反之，如果采取一般比例税率甚至从量计征的间接税收入所占比重较高，那么这一税制的收入弹性就小，其对宏观经济波动的自动稳定作用就比较弱。

所谓相机抉择的税收政策，是指政府根据不同时期的宏观经济形势，相应采取灵活的税收政策，以减缓经济波动，谋求实现既无过高失业又无恶性通货膨胀的稳定增长目标。相机抉择的税收政策包括税收的增加和减少，或者同时辅之以政府支出的减少或增加。

### (三) 对国民收入分配机制和税收调节机制的再认识

近些年，对如何利用税收手段解决分配不公问题，存在两大认识误区。一是对税收分配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的地位与作用的认识；二是对税收调控国民收入二次分配与三次分配的作用效应的认识，均存在着扩大或淡化两种倾向和认识上的“误区”。

1. 忽视税收调节对初次分配的效率。在市场经济发达国家中，之所以必须以初次分配中的公平因素为主，基本的原因在于：初次分配是最根本性的分配关系，在初次分配中一旦出现重大的社会不公正，在政府再分配中很难加以扭转，政府再分配中受到利益集团的影响过大，再分配难以使劳动者受惠；初次分配最根本的是解决货币资本的所有者与人力资本的所有者的利益分配问题，只有初次分配中关注公平，才能有利于人力资本的积累，有利于货币资本拥有者创造更高价值的利润。

目前，我国国民收入分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国有企业净资产值：向国家缴纳的税金和国有资产的部分增值利润；企业提留利润；职工收入(工资等)。(2) 集体企业净资产值：向国家缴纳的税金；企业利润；职工收入。(3) 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下的农户净资产值：向国家缴纳的税金；集体提留；

农户收入。(4) 个体户净值：向国家缴纳的税金；个人收入。(5) 私营企业净值：向国家缴纳的税金；雇员工资；企业主收入。(6) 股份企业的净值：向国家缴纳的税金；股息和红利；企业积累；职工个人收入。

可见，当前国家税收收入已占财政收入的 90% 左右，即使在国民收入分配份额中，亦有 25% 左右的份额。在初次分配领域，税收份额的任何变动无疑都是最为有效的收入分配调节工具。

2. 过于强调税收手段对国民收入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的作用。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是建立在初次分配的基础上，再分配的主要工具，是国家财政以及各种经济杠杆。首先，财政对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是通过预算支出来进行的。通过预算支出，国家将在初次分配中集中的那一部分国民收入分配作各种用途，即发挥财政政策对经济的调节作用和对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其次是各种经济杠杆：一是税收、价格，起着调节收入、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的作用。二是银行存贷款及其利息，是在银行、企业、居民之间进行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三是保险公司通过保险费，将补偿个别单位和个人的损失转归由社会负担。由此可以看出，税收调节在再分配中具有重要作用，但它仅仅是诸多工具中的一种。

尽管可以通过税收来调节收入分配差距，但其有效性受制于诸多客观条件。因素之一是受制于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的影响。税收是通过对高收入者征税的方式来缩小收入差距，并不能实际增加低收入者的收入水平。可见，在政府可选择的调节收入差距再分配手段中，税收手段并不是唯一的，更不是最优的。因素之二是税收调节收入分配差距、实现社会公平还受到效率的约束。税收效率原则和公平原则是统一、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从最后的目标上来看，只有通过效率提高才能增加整个社会财富，提供更多可分配的物质对象。而效率原则与平均主义公平观是相矛盾的。这就意味着，税收调节收入分配差距作用有天然局限。

而且税收调节收入分配受到税制结构模式的限制。理论上，间接税制对收入分配差距调节作用有限，而直接税制对收入分配差距的调节作用较为明显。因此，对于实行商品税为主的国家，很难有效实现税收对公平收入分配调节的功效。而一国税制模式选择是由一国客观经济社会政治环境所决定，从客观条件看，我国较长时期都是以间接税为主的税制模式，直接税特别是个税的作用仍将十分有限。

### 三、协同构建国民收入分配与税收分配制衡机制，使 税收分配在完善收入分配机制中发挥应有作用

作用目标来分析，两者协同的关键在于：在促进国民经济继续稳定平稳地增长的同时，人民收入水平与生活质量同步提高，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促进城乡居民共同富裕、科学合理的国民收入分配体系和税收分配体系。

### **(一) 确立我国居民收入分配政策的改革路线图和时间表，从国民收入分配起点和分配结果及其三次分配的调控上加大改革力度**

1. 从国民收入分配起点的调控上，提高居民的人力资本素质。首先着眼于加强基础教育投入，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着力改善低收入群体的教育状况，增加他们接受教育的机会，提高他们的平均人力资本存量，进而增强他们的就业和收入竞争力。其次，要着力于逐步打破垄断，为各行业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从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结果的调控上，充分发挥税收的功能作用，建立税收综合调控体系，调节高收入者。为强化税收对个人收入分配的调控功能，逐步确立个人所得税为主体、以财产税和社会保障税为两翼、以其他税种为补充的个人收入税收调控体系。同时开征与建立同个人收入分配税收调控体系相关的税种，如在个人收入环节开征社会保障税：对存量资产开征房地产税；对个人的投资收益开征证券交易税等，使税收对个人收入分配差距的有效调控覆盖全过程，形成对收入分配的完整的调控体系。

2. 充分发挥慈善机构第三次分配的作用。在一些发达国家，慈善事业等第三次分配的总量大概占GDP的3%~5%，而在我国现在只占GDP的0.2%左右，而且其中70%多来自海外，只有30%左右来自内地。在这种背景下，制定有利于三次分配的税收政策，激励、引导和加速推进慈善事业的发展，促进第三次分配格局的形成无疑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

### **(二) 建立合理有序的居民收入分配关系，逐步形成“橄榄形”收入分配格局**

1. 实现由经济建设型政府向公共服务型政府的转变，通过转变政府职能，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关系。首先，要逐步加大公共财政对义务教育、公共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公共事业方面的投入，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其次，深化工资制度改革，建立规范的工资决定机制和调整机制。积极推进企业集体谈判制度，继续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规范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的支付方式，合理调控各类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的总体水平。特别要尽快推动垄断行业的工资制度改革，规范垄断企业与政府权力的关联，打破垄断行业的进入壁垒等制度性障碍。

2. 扎实推进农村改革发展，为农民收入增长释放活力。农民增收的主要途径之一是农业增收，要充分挖掘农业增收潜力。充分考虑到产业结构调整和城镇化发展的客观需要，积极发展品种优良、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优势农产品，延长农产品产业链，大力培育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推动发展绿色农业、观光农业等特色农业，有序稳步推动增加非农产业收入。

3. 完善再分配调节措施，实现社会公平和公正。着力建立健全收入分配监测和预警体系、收入调查体系；加快建设收入分配监测体系。加快建设税收、金融、海关、工商、检验、社会保障等电子信息化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并利用价格指数、工资指数等指标监测居民收入变动的相对状态，在此基础上对居民收入分配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判断。

4.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对收入分配的调节机制。在养老保障方面，逐步缩小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之间的养老待遇差距，尽快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在医疗保障方面，尽快实现医疗保障制度的全覆盖，并提高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尽快解决异地就医和慢性病保障问题。在社会救助方面，加快完善覆盖城乡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标准，提高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和住房救助的综合救助水平，缓解因病致贫、因学致贫等问题。

### （三）完善税收体制，实现经济与社会和谐发展

由于税收参与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其对国民收入分配的调控作用是显而易见的。而影响税收对国民收入分配调控的因素则是多方面的，因此，构建科学合理的宏观税负，完善税收对国民收入分配的调控作用，应从以下方面着手：

1. 降低宏观税负水平。我国广义的宏观税负过高是导致我国国民收入分配过度向政府倾斜的主要原因，并且在政府存在大量非规范的制度外收入的情况下，宏观税负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失去实际意义，即使降低税收占GDP的比重，也不一定能够减轻企业和纳税人的实际税负。笔者认为，现阶段降低广义宏观税负的唯一途径是规范非税收入，完善政府收入结构，实行更加彻底的费改税，真正解决我国政府收入结构中非税收入比重过高的问题。彻底整治政府收入渠道，理顺税费关系，减少非规范的制度外收入是我国宏观税负水平合理化的首要任务。

2. 在税收制度层面，着力于调整税制结构，充分发挥税收的调控作用。一国的税制结构直接影响着一国的税收负担，而税收负担的高低直接决定了政府集中财力的多少，同时也影响着企业和居民的收入水平。总的来说，我国税收占GDP的比重仍然偏低，因此，我们既要适度减税，又要适当提高税收收

入占 GDP 的水平。应当指出的是，我国的税制结构还有很多不够完善的地方，存在很大的调整空间。在当前形势下，如何落实好中央出台的一系列应对金融危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税收政策措施，关键问题是完善我国的税制结构，既要实施结构性减税，又要确保税收收入能够满足财政改善民生的需要。从当前情况来看，寻找新的税收增长点，向高收入者、奢侈品、资源产品及污染源等要税源，向税收征管要税源，是符合社会公平的现实选择。

总之，调节收入分配是一场利益关系的深刻调整和变革，必须照顾各方面的合理诉求，协调好各阶层、各利益群体的利益，在全社会最大限度地取得共识。

### 参考文献

1. 许善达：《国家税收》（第3版），中国税务出版社2007年版。
2. 贾绍华：《中国纳税指南》，中国税务出版社2010年版。
3. 《贾绍华经济文集》，海南出版社2005年版。
4. 安体富：《对调整我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提高居民分配份额的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2009年第7期。
5. 蒋震：《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提高居民分配所占比重》，《财贸经济》，2009年第7期。
6. 曾国安：《论中国城市偏向的财政制度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财政研究》，2009年第2期。
7. 课题组：《完善收入分配机制的政策建议》，《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2009年第6期。
8. 夏杰长：《我国居民收入分配政策30年：发展历程、实践成效和改革方向》，《中国财经信息资料》，2009年第5期。
9. 纪宏：《我国中等收入者比重及其变动的测度研究》，《经济学动态》，2009年第6期。
10. 邢伟：《建立合理有序的居民收入分配关系》，《经济要参》，2009年第38期。
11. 罗楚亮、李实、赵人伟：《我国居民的财产分布及其国际比较》，《经济学家》，2009年第9期。
12. 白重恩、钱震杰：《谁在挤占居民的收入——中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9年第5期。
13. 石卫祥：《税收公平、财政公平与公平收入分配》，《财政研究》，2009年第3期。
14. 沈萍：《中国居民收入差距研究文献综述》，《国民经济管理》，2009年第5期。
15. 王敏：《背景、创新、趋势及对策：党的十七大收入分配理论与政策的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2009年第6期。
16. 陈秀梅：《刍议市场化进程中权力对收入分配的影响》，《经济问题》，2009年第2期。
17. 李军鹏：《质疑“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分配注重公平”》，《中国经济时报》，